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所”）审计，根据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7,518,719.0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5,401,053.05 元；根据公司的母公司财务报表，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43,670,499.5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6,571,353.1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公司截至 2016 年年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负数且公司尚有以前年度亏损未弥补，2016 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43,670,499.50 元，加上 2015 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50,241,852.65 元后，截至 2016 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571,353.15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鉴于本公司母公司报表 2016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在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均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本公司母公司报表 2016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另外，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维生素 E 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不影响未来整体业务发展及项目投资

进度，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结合公司实际，兼顾股东的长期回报，故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其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严格按照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同时，公司一直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重新修改和制定了《公司章程》、《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重点控制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控制有序，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相关要求。我们同意董事会披露上述报告。

三、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将续聘中兴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均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查,中兴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自从中兴所担任公司 2011、2012、2013、2014、2015、2016 年度审计机构以来,持续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资产验证及相关咨询业务服务。中兴所在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中兴所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从审慎原则角度出发,本着保证相关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将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及其家庭成员、以及与林福椿先生不存在法律领养关系但关系密切的林云燕女士、林彩燕女士控制的企业以及与公司关联方邓海雄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在 2017 年度与该等人士及企业发生的交易均认定为关联交易。

公司在将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均同意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查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在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且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五、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情况与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一致。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及相关披露信息。

六、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通过认真审阅中兴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152 号），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相关意见，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上述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80,398.09 万元、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54,376 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4,014.41 万元，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58,788.5 万元，占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454,966.82 万元的 34.90%。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除因重大资产剥离形成的为关联方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资产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系为了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和筹集生产经营资金，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事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 2015 年进行重大资产剥离即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与日用陶瓷、竹木制品等家用品制造与分销业务、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相关的 16 家子公司股权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对公司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债权剥离给控股股东控制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因资产及业务剥离后在交割过渡期间，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在短期内未能对外融资而形成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占用了公司 33,865.63 万元的资金。上述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与关联方签署了还款协议，对关联方收取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资金占用费并要求关联方限期归还。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将上述资金占用款 338,656,317.46 元及资金占用费 5,191,782.39 元（按年利率 4.35% 计），合计 343,848,099.85 元全部归还。我们认为，该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基于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业务结构调整，提高综合竞争力，将市场竞争激烈、经营业绩亏损、不具备发展前景的日用陶瓷、竹木制品等家用品制造与分销业务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进行剥离并转让给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而形成的，公司已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积极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且关联方已按要求连本带息归还。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外，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均属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控股子公司会计核算时均已列入本公司的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也是参股公司的大股东，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为公司依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而支付的预付款项，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为正常经营性的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规定的考核指标进行评审与考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考核与发放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绩效考核机制，且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认为 201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发放，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的和真实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公司及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兴所出具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304121 号），2016 年度能特科技实现的净利润为 23,345.35 万元，与净利润预测数 22,722.00 万元相比，实现率为 102.74%，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80%以上的要求。2016 年度公司实现的备考净利润为 1,879.74 万元，与备考 2016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 1,582.10 万元相比，实现率为 118.81%。2016 年度公司扣除能特科技（含其下属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和能特科技因本次交易评估增值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部分造成的影响数后的净利润为 297.64 万元，达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利润承诺。公司对其编制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及能特科技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披露上述说明。

九、关于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

异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兴所出具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304141 号），2016 年度塑米信息实现的净利润为 11,733.14 万元，与净利润预测数 11,530.00 万元相比，实现率为 101.76%，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80%以上的要求。公司编制的《关于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塑米信息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披露上述说明。

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鉴证报告》；

4、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63.6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十一、关于签订股权投资基金框架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拟与谦翌德润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翌德润投资”）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冠福谦翌股权投资基金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框架合作协议》”），将公司的行业、市场、技术等产业优势，与谦翌德润投资的基金管理能力、融资能力等金融优势相结合，将有效服务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和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实现产业资源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推动公司战略发展。该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谦翌德润投资签署股权投资基金框架合作协议。

十二、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

独立董事：郑学军 黄炳艺 夏海平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